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6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守則》C.2 節的標題改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

2. 是否同意原則 C.2 條的修訂建議，界定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角色，並訂明管理層應向董事會保證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建議措辭的用意是否足夠清晰？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

3.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修訂後的建議最佳常規(C.2.6 條)，訂明董事會可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已收到管理層有關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保證？建議措辭的用意是否足夠清晰？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4. 是否同意守則條文 C.2.1 條的建議修訂，列明董事會應持續監察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建議措辭的用意是否足夠清晰？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5.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提升現行建議最佳常規 C.2.3 條（列明董事會每年檢討應包括事項）至守則條文？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

6.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提升現行建議最佳常規 C.2.4 條（列明發行人《企業管治報告》內應就報告期內其遵守內部監控守則條文的情況而披露的具體資料）至守則條文？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

7.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建議守則條文 C.2.4 條的措辭，以簡化規定並刪除模糊的詞語，清晰表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風險，而非消除風險而設？建議措辭的用意是否足夠清晰？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8. 就建議守則條文 C.2.4 條而言，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提升現有有關發行人披露其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程序及內部監控的建議（現行第 S 節第(a)(ii)段），修訂為將處理「遵守其他監管規定的風險」包括在內？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9.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下列與內部監控有關的現行建議披露的資料（第 S 節）提升為強制披露：

- (a) 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系統檢討的頻次以及所涵蓋期間，如發行人於年內不曾進行檢討，須作出解釋；
- (c) 表示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聲明，並說明發行人認為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及
- (d) 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重要意見或建議？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10.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發行人披露重要關注事項詳情的現行建議（第 S 節第 (a)(ix) 段）移至新的建議最佳常規 C.2.7 條，並修訂該條文，刪去有關「對股東構成影響」的方面之提述，拓寬應用範圍？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11.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刪去建議最佳常規 C.2.5 條（列明發行人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12.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刪去建議發行人列入《企業管治報告》的下列披露項目：

- (a) 闡釋如何為發行人釐定內部監控系統（第 S 節第(a)(i)段）；及
- (b) 董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時所採用的準則（第 S 節第(a)(vii)段）？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13.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C.2.6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 C.2.5），同時作出修訂，訂明發行人須有內部審核功能，如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發行人須每年考慮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建議措辭的用意是否足夠清晰？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14.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新建議守則條文 C.2.5 條新增附註以釐清：

(a) 內部審核功能的角色在於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及

(b) 擁有多家上市發行人的集團可讓旗下成員公司共用控股公司的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功能？

☒ 是

☐ 否

建議措辭的用意是否足夠清晰？請說明理由。

15.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現行守則條文 C.2.2 條，訂明董事會的每年檢討應確保發行人除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以外，其內部審核功能的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亦均為足夠？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16.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原則 C.3 條以及有關該等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守則條文 C.3.3 條，在適當情況下加入風險管理？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17. 是否同意董事會另設風險委員會的事應留待發行人根據本身情況自行決定？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18. 刊發諮詢總結與實施《諮詢文件》所列的修訂之間該有多長時間？

☐ 六個月

☒ 九個月

☐ 十二個月

☐ 其他（請註明： ）

請說明理由。

--

- 完 -